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孝正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02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95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500956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56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參與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0月5日府人考字第115028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依本局111年2月23日桃教人字第111001583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